

**2022年度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规范、行为规范和业务考核办法。

(二) 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普法教育、法律宣传、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指导、检查督办、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道路、绿地等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工作。

(四)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违法违规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擅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

权。负责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非法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绿地实施砍伐、移植、占用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道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等违规设置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以及乱贴、乱喷小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审批后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规设置“城市家具”（变电箱、报刊亭、公共交通站亭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城市建设规划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乡规划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建设用地上未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各类建筑工地、拆迁现场的场地围挡，渣土堆放、清运，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清洗设施设置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对城市夜景景观亮化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对违规破坏照明和亮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九）负责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工作。

（十）负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执法工作。负责对停车场设置的审批以及未经审批和未按审批要求，违规设置停车场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二）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殡葬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或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鸣放鞭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城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工作。

（十五）承担乌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有10个，包括办公室、法制宣教科、市容环卫监察科、市政公用监察科、用水和园林绿化监察科、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规划监察执法支队、考核稽查执法支队、经济开发区执法支队、滨河执法支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单位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市容市貌取得新提升。二是守牢安全红线，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取得新突破。三是狠抓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四是坚持法治保障，依法行政取得新局面。五是践行为民初心，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总计2,093.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0.75万元，增长34.82%，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75.43万元，增长58.82%。其中：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执法制服与执法装备购置费55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53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2,093.7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93.6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85.03万元，增长59.99%，变动原因：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执法制服与执法装备购置费55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53万元。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59万元，减少98.85%，变动原因：本年度年初结转为退休职工（养老退休、医疗未退休）医疗保险。

（二）支出决算总计2,093.7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093.7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775.54万元，增长58.83%，变动原因：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执法制服与执法装备购置费55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53万元。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11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093.68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3.68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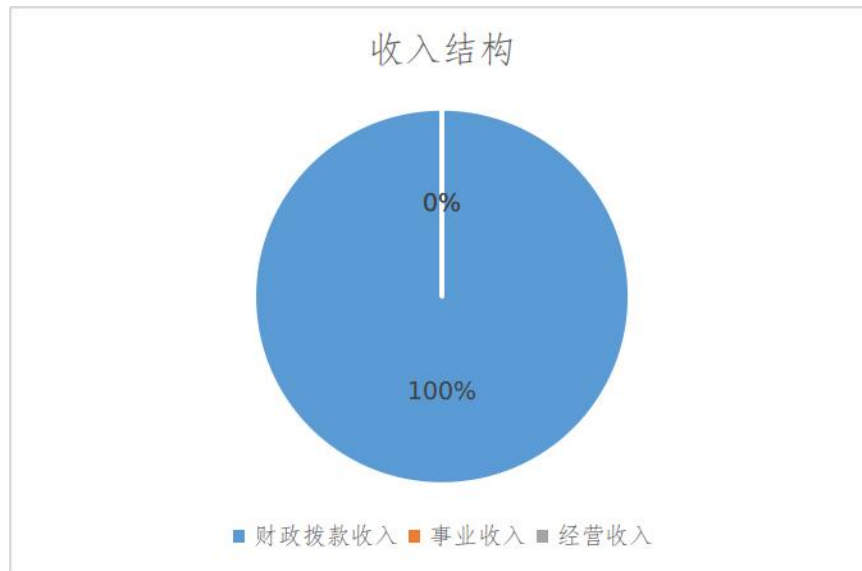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093.79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236.21万元，占59.04%；

本年项目支出857.58万元，占40.9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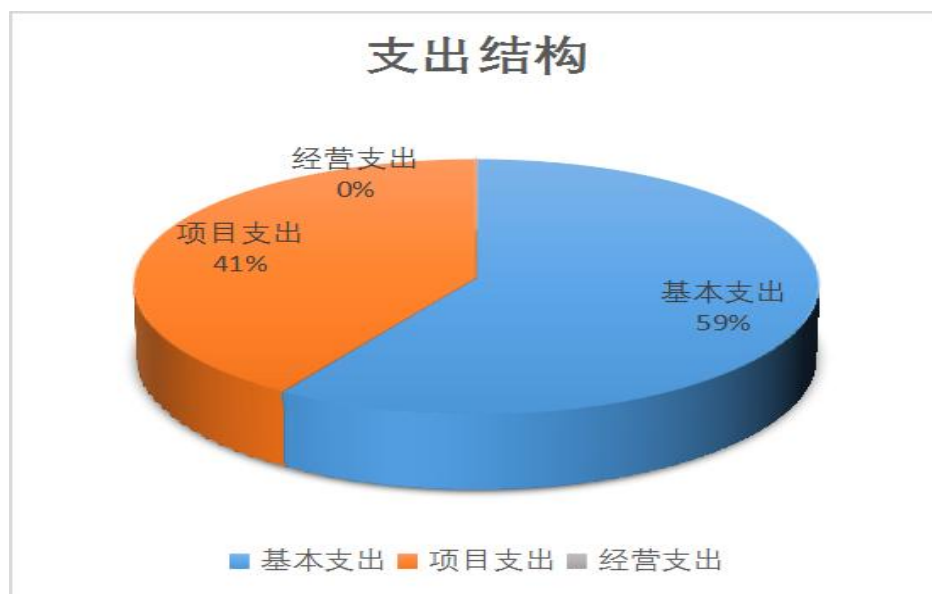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093.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0.75万元，增长34.82%，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75.43万元，增长58.82%，变动原因：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执法制服与执法装备购置费55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退役军人工资较上年增加5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93.79万元。与年初预算1,553.0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3.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群众团体事物支出（项）。年初预算13.42万元，支出决算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66.0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71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87万元，支出决算4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0.97万元，支出决算8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调入调出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5.49万元，支出决算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3人职业年金做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2.2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2.5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73万元，支出决算5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考核晋级增资导致医疗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17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6.4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污水处理奖励金为自治区拨付，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1592.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

加286.88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871.8万元，支出决算131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污水处理奖励金176.4万元、垃圾焚烧处理费246.52万元、执法制服与执法装备购置费55万元、停车场评估费19.78万元、信访困难帮扶金48.2万元、工作经费30万元。

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项）。年初预算284万元，支出决算27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从市容市貌整治费中划出物业服务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93.2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8.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76万元，支出决算9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资导致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36.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2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8.46

万元、津贴补贴363.55万元、奖金112.38万元、绩效工资18.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7万元、住房公积金93.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99、退休费47.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元。

（二）公用经费11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89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3万元、邮电费2.2万元、差旅费6.63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13.77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劳务费1.6万元、工会经费13.42万元、福利费16.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1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857.58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40.52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6.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4万元。伙食补助：用于单位加班餐；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根据《研究退役军人安置、土地收储等事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4号）、《乌海市退役士兵专岗人员管理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乌人社发（2019）83号）文件要求，用于我单位安置的27名退役军人的

人员经费。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17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4万元、印刷费6万元、差旅费9.5万元、专用材料费6.78万元、被装购置费48.18万元、劳务费35.2万元、委托业务费4.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8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59万元、费用补贴422.9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58万元，支出决算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预算0.58万元，支出决算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接待7批次，53人次，开支内容：一是开展《关于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有关问题的通报》落实情况专项调研接待费；二是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督导调研接待费；三是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接待费；四是摸底排查“回头看”调研工作接待费；五是调研乌海市供热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接待费；六是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调研检查接待费；七是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对乌海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实地核查接

待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22万元，增长63.65%，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级部门对我单位调研、检查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11个，实施项目11个，完成项目1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857.58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857.5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15.4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0.48万元，减少25.97%，变动原因：上年度把项目经费列入到公用经费中，导

致本年度机构运行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85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市容市貌整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87分。全年预算数为41.08万元，执行数为4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容市貌整治费”能够按规定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滨河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秩序、静态停车秩序、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等，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绩效工作持续改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市貌整治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1.08		41.0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41.08		41.0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通过施划地摊及停车位，拆除破损、违规广告牌施划、拖移僵尸车及清理活动场地车辆等工作，有效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我局在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上下功夫，使城市更加靓丽，宜居宜业。</p>						<p>为了有效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我局在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上下功夫，使城市更加靓丽，宜居宜业。且按照我市创城工作总体安排，我局对滨河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秩序、静态停车秩序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规范整改街区牌匾，清理城区垃圾死角，整治游商修缮早市、清除城区小广告，政府闲置空地围挡修缮，促进城区市容环境达标建设。市容市貌整治费主要用于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具体分为：拆除违章广告牌、劳务费、印刷费、聘用人员工资等一系列运行经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文头、信纸等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200	本	1	0.07		
			印刷宣传页等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5000	张	2	2		
			施划地摊摊位及停车位	正向	大于等于	2200	0	平方米	2	0		
			拆除破损违规广告牌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	平方米	2	2		
			拖移僵尸车及清理活动场地车辆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辆	2	2		
			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任务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次	2	2		
			劳务报酬	正向	大于等于	5	2	人	2	0.8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	1		
			印刷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	1		
			施划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百分比	1	0		
拆除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	1				
拖移车辆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2	2				

		临时任务办理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2	2		
		人员在岗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2	2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	无	2	2		
		印刷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	无	2	2		
		施划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5月31日前	0	无	2	0		
		拆除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6月31日前	12	无	2	2		
		拖移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0月31日前	12	无	2	2		
		临时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	无	2	2		
		劳务报酬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	无	2	2		
		成本指标	印刷文头、信纸等	反向	小于等于	0.0015	0.0015	万元/本	2	2	
	印刷宣传页等		反向	小于等于	0.0003	0.00030	万元/张	2	2		
	施划地摊摊位及停车位		反向	小于等于	0.0026	0	万元/平方米	2	0		
	拆除破损、违规广告牌		反向	小于等于	0.04	0.04	万元/平方米	2	2		
	拖移僵尸车及清理活动场地车辆		反向	小于等于	0.02	0.02	万元/辆	2	2		
	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任务		反向	小于等于	3.096	3.096	万元/次	2	2		
	劳务报酬		反向	小于等于	2.76	2.76	万元/人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0	无	2	2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9	9	
			创造一个优美的生活环境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9	9	
		生态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0	无	2	2	
可持续影响		创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建设和谐人民环境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1.87		

2. 安置退役军人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置退役军人工资”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度目标基本合理，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能够从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等方面全方位增强退役军人归属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工作持续改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退役军人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	234.00	234.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0	234.00	23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新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士兵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						为适应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把党和政府关心关爱退役士兵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安置退役军人工资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福利费、工会经费等一系列人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军人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7	27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安置退役军人在岗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2.5	12.5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工资发放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31	无	12.5	12.5	
		成本指标	安置退役军人人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67	8.67	万元/人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1	无	2	2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爱国情怀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发扬退役军人优良工作作风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生态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0	无	2	2	
	可持续影响	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热情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	

3.“执法制式服装实际执法装备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4.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法制式服装实际执法装备采购”项目主要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2022年度为职工更换执法制服及部分执法装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绩效工作持续改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制式服装及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4.83	10	99.69	9.97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55.00	54.83	——	99.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2022年度为职工更换执法制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执法制式服装	正向	大于等于	122	122	套	12	12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2	12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2.31	百分比	12	12	
		成本指标	采购执法制式服装	反向	小于等于	0.45	0.45	万元/套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0	无	2	2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体现执法统一性、权威性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4	24	
		生态效益	无	正向	等于	0	0	无	2	2	
		可持续影响	采购执法支付使用2-5年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97

4.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6.52万元，执行数为246.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项目”能够将全市日产生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蓝益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保证了我市城镇日产生生活垃圾焚烧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绩效工作持续改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52	246.52		246.5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6.52	246.52		246.5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蓝益生活焚烧发电项目正常运行，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焚烧。					全市日产生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蓝益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保证了我市城镇日产生生活垃圾焚烧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焚烧生活垃圾量(三区)	正向	大于等于	4.72	4.72	万吨	7.5	7.5		
			焚烧生活垃圾量(滨河)	正向	大于等于	0.72	0.72	万吨	7.5	7.5		
		质量指标	焚烧垃圾合格率(三区)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7.5	7.5		
			焚烧垃圾合格率(滨河)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焚烧完成时间(三区)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焚烧完成时间(滨河)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焚烧生活垃圾(三区)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元/吨	5	5		
			焚烧生活垃圾(滨河)	反向	小于等于	80	80	元/吨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实现了垃圾处理补贴、上网电价、蒸汽供气营收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利用率和资源化利用率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生态效益	减少了生活垃圾填埋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可持续影响	坚持环境经济同步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总分									100	100.0	

5.“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租赁价值追溯性评估经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2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78万元，执行数为19.78万元，完成预算的9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租赁价值追溯性评估经费”经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我市31处公共收费停车场开展租赁价值追溯性评估工作，由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依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继续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绩效工作持续改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租赁价值追溯性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78	10	98.90	9.89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78	——	98.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合规合法、有理有据，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经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我市31处公共收费停车场开展租赁价值追溯性评估工作，由乌海市公共收费停车场建设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1	31	个	7.5	7.5	
			停车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153	3153	个	7.5	7.5	
		质量指标	停车场评估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7.5	7.5	
			停车位评估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停车场评估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停车位评估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停车场评估单价	反向	小于等于	0.65	0.65	万元/个	5	5	
			停车位评估单价	反向	小于等于	193.75	193.75	元./每年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正向	大于	0	0	无	0.5	0.5	
		社会效益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4	14	
		生态效益	无	正向	大于	0	0	无	0.5	0.5	
		可持续影响	规范停车场管理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4.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39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

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含外事）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473-2612012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